证券代码：832568　　证券简称：阿波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此基础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设置，删除《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的章节，同时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部分条款仅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或者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等。

三、新增股东会对财务资助事项、重大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完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职权等。

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table>
<tr><td>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td><td>**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td></tr>
<tr><td>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td><td>**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td></tr>
<tr><td>第七条　公司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td><td>**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td></tr>
<tr><td>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td><td>**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td></tr>
<tr><td>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td><td>**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td></tr>
<tr><td>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td><td>**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td></tr>
<tr><td>第十五条　发起人各方具体认购股份数额及比例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发起人姓名或</td><td>认购股份数额（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出资时间</td><td>出资方式</td></tr>
</table></td><td>**第二十条　发起人各方具体认购股份数额及比例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发起人姓名或**</td><td>**认购股份数额（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出资时间**</td><td>**出资方式**</td></tr>
</table></td></tr>
</table>

	名称				
1	陆金琪	43,567,191	43.57%	2010.5	净资产
2	邵军	20,699,530	20.7%	2010.5	净资产
3	上海莱契亚投资有限公司	10,002,045	10.00%	2010.5	净资产
4	高虹	5,001,023	5.00%	2010.5	净资产
5	龚莉蓉	5,001,023	5.00%	2010.5	净资产
6	周凤祥	5,001,023	5.00%	2010.5	净资产
7	杨春林	5,001,023	5.00%	2010.5	净资产
8	胡培忠	2,699,939	2.70%	2010.5	净资产
9	袁竞	603,395	0.60%	2010.5	净资产
10	陈虎	501,125	0.50%	2010.5	净资产
11	明国卿	501,125	0.50%	2010.5	净资产
12	顾永新	501,125	0.50%	2010.5	净资产

	名称				
1	陆金琪	43,567,191	43.57%	2010.5	净资产
2	邵军	20,699,530	20.7%	2010.5	净资产
3	**上海莱契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2,045	10.00%	2010.5	净资产
4	高虹	5,001,023	5.00%	2010.5	净资产
5	龚莉蓉	5,001,023	5.00%	2010.5	净资产
6	周凤祥	5,001,023	5.00%	2010.5	净资产
7	杨春林	5,001,023	5.00%	2010.5	净资产
8	胡培忠	2,699,939	2.70%	2010.5	净资产
9	袁竞	603,395	0.60%	2010.5	净资产
10	陈虎	501,125	0.50%	2010.5	净资产
11	明国卿	501,125	0.50%	2010.5	净资产
12	顾永	501,125	0.50%	2010.5	净资

13	苏勤勇	306,811	0.31%	2010.5	净资产
14	李何琴	306,811	0.31%	2010.5	净资产
15	阎启华	204,541	0.21%	2010.5	净资产
16	谢蕾	102,270	0.10%	2010.5	净资产

	新				产
13	苏勤勇	306,811	0.31%	2010.5	净资产
14	李何琴	306,811	0.31%	2010.5	净资产
15	阎启华	204,541	0.21%	2010.5	净资产
16	谢蕾	102,270	0.10%	2010.5	净资产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资本；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份，则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东已认购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且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它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以决议形式将其法定职权以外的某些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以决议形式将其法定职权以外的某些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情形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审议事项和审议事项相关标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

数，或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数，或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但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家或地方政府另有要求，不宜以现场方式召开的除外。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书面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书面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书面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股权登记日应当晚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联系人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股权登记日应当晚于该次股东会召开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它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合伙企业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股东可向其他**

	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七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股份总数。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的表决股份总数。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二）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候选人中得票多者且拥有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者当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	**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或本章程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候选人中得票多者且拥有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者当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点票由职工监事计票，股东代表、进行监票，并当场由会议主持人公布结果。如点票结果与表决决议结果有出入的，应当重新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点票由审计委员会委员计票，股东代表进行监票，并当场由会议主持人公布结果。如点票结果与表决决议结果有出入的，应当重新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

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职责的；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职责的；**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它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它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挪用公司资金；** **（七）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

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贷款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 （一）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权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权限。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四十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1/2 以上董事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四）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的权限。 （五）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需由董	**产、资产抵押、贷款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 **（一）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权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权限。**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四十七条所规定须由股东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1/2 以上董事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四）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的权限。** **（五）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同一关联方或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下同）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需由**

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六）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本条第（二）、（四）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中，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且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对本条第（五）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具有不超过 300 万元的决定权。 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中本条（一）、（二）、（四）、（五）项需经董事会会议的 1/2 以上董事同意批准。	**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其中本条（一）、（二）、（四）、（五）项需经董事会会议的 1/2 以上董事同意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在董**

	事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1、对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四）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中，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且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2、对第一百二十一条（五）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具有不超过 300 万元的决定权；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8、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9、董事长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 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如有）协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邮件、专人送出；通知时限一般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邮件、专人送出；通知时限一般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5 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除外）。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其应当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还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除外）。**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各委员任期与**

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专门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该专门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专门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该专门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审计委员会由 3 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它事项。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全国股转、股东、投资者等主体的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全**

	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督导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外部监事（如有）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全国统一发行的报纸、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在作为涉军企业单位期间，将严格遵守以下特别条款： （一）陆金琪、邵军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相对控股地位不变； （二）本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三）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五）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六）本公司将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在作为涉军企业单位期间，将严格遵守以下特别条款：** **（一）陆金琪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相对控股地位不变；** **（二）本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三）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五）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六）本公司将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七）本公司在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八）本公司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九）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七）本公司在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八）本公司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九）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牌之日起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上海阿波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4081815D。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

第四十九条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项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项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项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按照本项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前款规定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上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称的交易种类相同；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

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委员审议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所在地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

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原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并且下任监事填补因原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时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此基础上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